

证券代码：873901

证券简称：利盈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0 万元。
第五条 公司现在的总股本 642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五条 公司现在的总股本 627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1 名。公司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因为董事人数减少、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7日